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林德港氧有限公司（「林德港氧」）及 Linde GmbH¹（統稱「林德」²）展開法律程序。林德涉嫌濫用其在香港醫療氣體³供應市場所擁有的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損害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氣體管道」）保養市場的競爭。

競委會亦指稱，林德港氧相關部門的總經理謝春華先生為《競爭條例》（《條例》）第 91 條所指，牽涉入上述違反行為的人士，故亦同時向謝先生追究法律責任。

競委會指稱，於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林德停止或限制供應醫療氣體予 MGI (Far East) Limited（「MGI」），而 MGI 是林德以外唯一一間為公立醫院的氣體管道提供保養服務的潛在供應商。林德利用其在醫療氣體供應市場的壟斷地位，影響下游的氣體管道保養市場，從事多項排除競爭的行為，包括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 MGI 供應在保養氣體管道時所需的醫療氣體，以及施加多項任意及／或不合理的交易條款，導致 MGI 無法競投及／或履行氣體管道的保養服務合約。

競委會亦指稱謝先生曾積極牽涉入制定及執行林德各項排除競爭的行為。

競委會向審裁處作出的申請包括：

- 宣布屬於同一業務實體的林德港氧及 Linde GmbH 違反了《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及謝先生為牽涉入違反該守則的人士；
- 對林德港氧、Linde GmbH 及謝先生施加罰款；及
- 向謝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為期 5 年。

競委會主席陳家殷先生表示：「隨著競委會今天就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案件入稟審裁處，本港競爭法體系的發展已達至另一重要里程碑。本案所涉及的行為性質嚴重，亦影響著為本港病人提供接近九成醫院服務的公立醫院，突顯了競委會採取執法行動的必要性。」

¹ 競委會將尋求法庭許可，向註冊地址位於德國的 Linde GmbH 送達原訴申請通知書。

² 林德港氧及 Linde GmbH 同屬林德集團，該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氣體製造及工程公司。

³ 醫用氧氣、醫用一氧化二氮、安桃樂及醫用空氣。

「競委會致力全面執行《條例》，涉事公司的規模不論大小，競委會均會徹底追究嚴重損害香港市場競爭的反競爭行為。」

競委會呼籲所有行業的企業均不應參與反競爭行為，任何人士如知悉有關情況，包括濫用市場權勢行為的受害者，應立即致電 3462 2118 向競委會舉報。
